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学法 守法 用法 护法

专家释法之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

总主编 石景光
主 编 樊丽君

通俗化解读 案例化叙述 对策化分析 实战化操作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最新版

新华出版社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

总 主 编 石景光

本册主编 樊丽君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赵 洸 樊丽君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樊丽君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4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石景光主编)

ISBN 978 - 7 - 5011 - 9194 - 9

I. ①公… II. ①樊… III. ①婚姻法—中国—普及读
物 ②继承法—中国—普及读物 ③收养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3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7626 号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

责任编辑: 许 新

特邀编辑: 姜萌萌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6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9194 - 9

定 价: 26.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10) 69633432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甫玉龙

副主任 石景光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珊 王璞杰 尹志强

石景光 甫玉龙 鄢建峰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显著改善了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而且也成为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再上层楼”的巨大动力。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不仅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门人才，而且也有赖于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树立和提高。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从1985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实施完成了四个五年的普法规划。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先后组织了20多次有关法治的集体学习。这对于推动全社会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国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还把每年的12月4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确定为中国的法制宣传日。

目前，普法活动正在蓬勃开展，其主要目标是：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

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社会水平。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所确定的主要任务中，其中之一就是“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加强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意识。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开展与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和承包地流转、国有企业改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因此，充分发挥学者、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针对目前与公民有切身利益关系的法律问题，以“求医问药”、“答疑解惑”等生动形象的方法，用简明通俗的语汇，作出系统而重点的说明，是把普法宣传工作落到实处的有益措施。

参加本丛书编著的同志们，大多来自高校、法院和律师事务所等法制建设第一线，他们既是新中国近30年来法治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见证者，也是这项伟大事业的参与者。他们不仅有感于法治工作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的意义和作用，有感于广大民众对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热切期盼，而且还付诸行动，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花费时间和心血，编写出这套以“立足生活、依托法律”为特色的普法丛书。对此，我甚感欣慰，希望更多的法律专业工作者关心普法，投身普法，祝愿这套丛书既能成为百姓步入法律殿堂的一把金钥匙，又能成为百姓维权的一个好助手。

是为序。

司法部副部长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

张苏羊 2009.11.24

出版说明

为配合国家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城公证处等单位的部分学者和专家，根据我国目前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共同编写了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宗旨是“立足生活、依托法律”，在遵循法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的基础上，力求把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术语做到生活化、案例化和通俗化，以方便百姓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并借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体系的完整性和理论的全面性，本丛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学生的专业辅助读物。

本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和编著人是：

1. 公民与侵权法（尹志强主编）
2. 公民与合同法担保法（尹志强主编）
3. 公民与物权法（靳文静主编）
4.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樊丽君主编）
5. 公民与公平交易法（刘丹主编）
6. 公民与消费维权法（何国华主编）
7.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李岳鹏主编）
8.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王瑛杰主编）
9.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甫玉龙主编）
10.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王珊主编）
11. 公民与房地产法（石景光主编）
12. 公民与劳动合同法（薛长礼主编）
13.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薛长礼主编）
14. 公民与环境资源保护法（马燕主编）
15. 农民权益保护法（鄢建峰主编）

16. 公民与民事诉讼法（刘草生主编）
17. 公民与刑法（解春主编）
18. 公民与行政法（黄怡捷、董林明编著）
19. 公民与公证法（滑锡林主编）
20. 公民与税法（石景光、王瑛杰编著）

本丛书由石景光同志任总主编，并由石景光同志审阅定稿。

涉及公民权益方面的法律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我国又处在各项改革事业不断深化的时期，而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疏漏、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丛书编委会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婚姻法	(1)
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1)
二、结婚登记	(12)
三、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20)
四、夫妻关系	(28)
五、夫妻财产	(33)
六、事实婚姻与同居	(42)
七、父母子女关系	(50)
八、离婚登记	(63)
九、协议离婚	(65)
十、起诉离婚	(77)
十一、抚养权和探望权	(105)
十二、离婚财产分割	(112)
十三、涉外婚姻和港、澳、台居民与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	(122)
第二部分 收养法	(133)
一、收养条件	(133)
二、收养办理	(136)
三、收养的成立与解除	(143)
四、涉外收养	(150)
第三部分 继承法	(161)
一、继承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161)
二、法定继承	(165)
三、遗产	(168)
四、继承权	(175)
五、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186)
六、继承纠纷的处理	(190)
七、遗嘱继承和遗赠	(209)
八、涉外继承	(228)

第一部分 婚姻法

婚姻法是一部涉及千家万户的法律，社会覆盖面极广。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订后的《婚姻法》加大了对重婚等行为的遏制力度，对夫妻离婚财产分割也更加明晰，追究家庭暴力犯罪者的刑事责任和确立了过错赔偿原则，而且还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新制度。以下，我们从婚姻家庭法的现有规定出发对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涉外婚姻家庭及继承法律适用等生活中经常出现的问题向读者作一系统而简明的介绍，以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这部和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法律。

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1. 小王与小芳自由恋爱想结婚，但家境富裕的小芳父母坚决反对二人的婚事，什么是婚姻自由？他们俩能不顾父母的反对结婚吗？

【答】当然可以。

婚姻自由既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又是《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享有自主决定自己婚姻的权利，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1）结婚自由是结婚的男女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依法缔结婚姻，不允许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或第三人加以干涉；（2）离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自主的解除婚姻关系，双方既可以协议离婚也可以一方诉至法院解决。实行婚姻自由制度就要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索财。上例中，小王和小芳有结婚的自由，他们俩可以不顾父母的反对结婚，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2. 如何行使婚姻自由权?

【答】根据我国《婚姻法》第5条的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在我国,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在日常生活中多表现为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或其他阻挠、干涉当事人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

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人们的一种民事权利,也是一种人身权利,任何人都不得侵犯。但这种婚姻自由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必须要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当事人在强调婚姻自由的同时,不能滥用婚姻自由权,强迫他人与自己结婚。

【案例】小王和小芳通过网络认识并迅速建立了恋爱关系。但经过半年的恋爱,两人经常发生口角。经过慎重考虑,小芳提出分手,小王坚决不同意,还威胁她说分手应该经过他同意;扬言要是小芳再敢说分手,他就让她吃不了兜着走。随后的日子里,小王总是跟踪、监视小芳,并频频往她单位和家里打电话。另外他还多次以自杀、同归于尽等手段强迫小芳与他结婚,让小芳非常害怕,严重影响了工作和生活。结婚与否要看双方自愿,不是一方说了算,小王的这种行为是不是侵犯了小芳的婚姻自由权?她应当如何阻止小王侵犯自己的婚姻自由权?

【分析】本例中,小王使用骚扰、威胁等手段强迫小芳与他结婚,其行为是对婚姻自由原则的践踏和破坏,严重违反了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对此,小芳应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当地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求助,但千万不要采取过激行为来解决问题,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害。

3. 小王的父母为了高额的彩礼将女儿强迫嫁给邻村的小张,婚后小王经常挨打受骂,于是向法院起诉离婚。小王父母的这种做法对吗?所得的彩礼归谁?法院应当怎么判?

【答】我国《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婚姻。包办婚姻指第三方(包括父母)违反当事人的意志包办强迫他人(包括子女)婚姻的行为,是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的产物,是严重违反婚姻自由的行为,应当予以禁止。上例中小王的父母贪图高额的彩礼包办小王的婚事显然是违法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6条规定:包办、买卖婚姻、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或者虽共同生活多年,但确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情形可以视为夫妻感情

情破裂，经调解无效可以判决离婚。本例中，法院应该判决小王和小张离婚。

关于彩礼的归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规定原则上是应当依法收缴的，不返还给当事人，但如果婚前给付彩礼后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可以返还，本例中小王的父母包办婚姻所得应当依法收缴，但如果小张给付彩礼致使其生活困难，法院可以判决返还。

4. 什么是彩礼？在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请求返还彩礼？

【答】彩礼，也有的地方称为聘礼、纳彩等，是中国几千年来的一种婚嫁风俗。按照这种风俗，男方要娶他家女子为妻时，应当向女方家下聘礼或彩礼。彩礼的多少，随当地情况、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等各方面因素而定，但数额一般不在少数。有些地方习俗称为纳征，征是成功的意思，即送彩礼之后，婚约正式缔结，一般不得反悔。若有反悔时，若女方反悔，彩礼要退还男方的；若男方反悔，则彩礼一般不退。在买卖婚姻中，彩礼表示女子的身价，有的地区和民族直接称为身价礼。男方家向女方家送彩礼的多少，要由女方家的要求和男方家的经济状况而定。

目前，在我国广大农村，结婚给付彩礼现象仍然比较普遍。在不少地方，许多生活本不富裕的家庭，为了给付彩礼而举家债台高筑，造成了极其沉重的经济负担。正因为如此，不少农村家庭夫妻离婚时，对彩礼是否应当返还存在很大争议。

《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中采纳了多数人的观点，根据目前中国的国情，规定按习俗给付彩礼的，有三种情形可以请求返还：（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3）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解释中规定的第（2）和第（3）两项，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如此规定是因为，目前我国很多地方给付彩礼的情况还较为普遍，如果对彩礼问题完全不管，可能会使一些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受到严重损害。但是，司法界始终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男女双方结婚应当以爱情为基础，不主张也不支持结婚以给付彩礼为条件。作出上述规定，是为了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纠纷，并防止矛盾激化，并不是鼓励和提倡给付彩礼。

5. 什么是买卖婚姻？和借婚索财有什么区别吗？

【答】买卖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者以索取大量的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既违背了婚姻当事人的婚姻意愿，又把妇女当作商品买卖，是一种严重违法的行为。

借婚索财是指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索取财物的行为，但不同于包办强制的买卖婚姻，基本是自主愿意的，不以感情作为基础，而是把满足自己的物质欲望作为结婚的前提条件。

6. 什么是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答】《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重婚之外的婚外同居，即有配偶者与第三人不以夫妻名义同吃同住同性生活，如包“二奶”、姘居。这种非法同居在婚姻法上属禁止之列。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是指重婚以外的婚外性行为。人们通常所说的不以夫妻名义婚外同居的包“二奶”、养情妇、姘居、婚外恋、通奸、嫖娼、卖淫等婚外性行为都是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对于这些行为，该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该党纪政纪处分的党纪政纪处分，该承担民事责任的追究民事责任，该道德谴责的道德谴责。

7. 结婚前必须要进行医学检查吗？

【答】不用。

原来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申请结婚登记之前，申请婚姻的当事人必须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婚前健康检查证明。但是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没有强制把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作为婚姻登记的必要条件，只是改为填写《申请婚姻登记声明书》。

8. 年龄多大才能结婚？

【答】《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这里的“岁”指周岁不是老百姓常说的虚岁。少数民族地区有变通规定，男不得早于20周岁，女不得早于18周岁。实际出生日期与户口簿及身份证上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户口簿和身份证上记载的年龄为准。

我国婚姻法关于婚龄的规定，不是必婚年龄，也不是最佳婚龄，而是结婚的最低年龄，是划分违法婚姻与合法婚姻的年龄界限，只有达到了法

定婚龄才能结婚，否则就是违法。法定婚龄不妨碍男女在自愿基础上，根据本人情况推迟结婚时间，为了贯彻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婚姻法也鼓励晚婚晚育。

【提示】婚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要求，结婚只有达到一定的年龄，才能具备适合的生理条件和心理条件，也才能履行夫妻义务，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所以，尽管我国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结婚的权利能力，但并非所有公民都可以成为婚姻法律关系的主体，只有达到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的人，才享有结婚的权利。

9. 小王和小芳年龄相差很大，他们能登记结婚吗？

【答】我国《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是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达到的最底年龄。双方均未达到法定婚龄或者只有一方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均不能为其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法》没有规定双方年龄相差的极限，也没有规定结婚差距有多大，所以，即使小王和小芳年龄相差很大，婚姻登记机关也应为其办理结婚登记。

10. 法律是怎么规定晚婚晚育的？晚婚晚育有什么好处？

【答】在我国，根据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男25岁，女23岁结婚的为晚婚。结婚年龄是强制性的规定，当事人必须符合法定的最低结婚年龄，但是晚婚晚育只是国家鼓励性的规定，有关部门不能以晚婚年龄代替结婚年龄限制人们登记结婚。

实行晚婚晚育有利于家庭幸福。20岁左右的青年，思想不够成熟，生活上缺乏经验。如果适当推迟婚育期，待具备了一定的专业知识，工作能力，经济积蓄和生活经验后再结婚，家庭的稳固性更大，生活会更加美满幸福。实行晚婚晚育有利于子女的成长。青年夫妇自己稚气未脱，就要担负起抚育子女的责任，经济和生活负担都加重，所有这些，对孩子的发育成长都不利。

11. 表姐弟之间能结婚吗？

【答】不能结婚。

《婚姻法》第7条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直系血亲指有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包括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一代

的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等。旁系血亲是指具有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即除直系血亲以外的与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如表兄弟姐妹之间、自己与叔伯、姑母、舅父、姨母之间都是旁系血亲。法律之所以作这样的禁止性规定是出于优生优育的考虑，是为了提高整个国家的人口素质。

【提示】法律规定的禁止结婚的亲属，称为“禁婚亲”。禁婚亲包括两个方面的血亲：一是直系血亲，是指所有的直系血亲，没有世代的限制，均不得结婚。二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主要指出于同一祖先，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即自然血亲；也包括法律拟制的血亲，即虽无血缘联系，但法律确认其与自然血亲有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

12. 养父母可以和养子女结婚吗？

【答】我国《收养法》和《婚姻法》中规定合法的收养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收养关系要是一旦依法确立了，养父母与养子女是拟制的直系血亲，因此，婚姻法对直系血亲缔结婚姻的限制，也应适用于养父母子女之间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之间，无论这种拟制直系血亲关系是否解除，从伦理要求和法律精神上看，都应属于禁止结婚的范围。至于拟制旁系血亲间的通婚，只要没有三代以内的旁系自然血亲关系，即没有禁止其结婚的正当理由，自应解释为不在禁婚亲之列，可以结婚。

【提示】婚姻法对公公与儿媳、继母与儿子、养父母与养子女等这些人虽然没有禁止结婚的明文规定，为了照顾群众的感情，以防群众的思想不通而引起意外事件的发生，所以应该尽量说服他们不要结婚，但如果双方坚决表态，经过劝说也难以说服时，为防止意外发生，当地政府也可以斟酌具体的情况适当处理，比如劝他们迁居别的地方。

13. 性病患者能结婚吗？

【答】性病是性传播疾病的简称，性病是传染性疾病，对人体的危害很大。例如，梅毒除了在生殖器上发生变化外，还能侵蚀到全身各部组织里面去，进行破坏。梅毒发病期很长，可分为四期。第四期梅毒，已侵入脑和脊髓，重者使人变成疯子，也就是麻痹狂。如果侵入脊髓，就变成脊髓痨，走路不稳，成为残废。

由于性病具有传染性和遗传性，所以，为了保障婚姻双方当事人及其子女的健康，法律严禁性病患者结婚，性病患者必须在彻底治愈后，才可以结婚。

14. 为什么要禁止近亲结婚?

【答】亲代的生理病理特征，是经过双亲的生殖细胞，传递给下一代的。在这一过程中，细胞核中的染色体起着主要的作用。它满载着来自父母的各种遗传密码，这些密码巧妙地控制着人体各部分的生长发育，将父母的特征遗传给后代。在人们身上，往往掺杂着个别有害的基因，这种基因叫做致病基因。致病基因分为隐性和显性两种。与隐性基因有关的遗传病，叫作隐性遗传病，如苯丙酮尿症、婴儿黑蒙性白痴、尿黑酸症、先天性纤维蛋白质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等。如果父母一代血缘关系近，相同的病态基因就多，很容易把双方生理上精神上的缺陷弱点集中起来，遗传下去，贻害子女。

近亲婚配时，彼此之间往往具有相同的基因，一人是某致病基因的携带者时，另一人就有很大可能也是如此。两个致病基因相遇在一起的机会多了，子女的遗传病的机会也就多了。近亲婚配不仅给子女造成不幸，对社会、对民族都会带来很大的害处。现代遗传学已经证明近亲之间是不能通婚的。

15. 被判处缓刑、假释的罪犯能不能结婚?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徒刑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等罪犯的恋爱与结婚问题的联合批复》第2条规定：“被判处徒刑缓刑和假释的罪犯在缓刑或假释期间，他们的恋爱与结婚问题，只要合于婚姻法规定的条件，是可以允许的，不必经过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审查批准。”

【提示】在我国，缓刑，是指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如果暂缓执行刑罚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就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刑罚的执行；在考验期内，如果遵守一定的条件，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一项制度。

假释，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因其遵守监规，接受教育和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间再犯新罪的，不构成累犯。

16. 正在接受劳动教养的人员在劳教期间能不能结婚?

【答】根据公安部《关于解决部分劳教人员婚姻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

复》规定：（1）对于劳教之前双方确有婚约关系，现在双方要求结婚，或已经离婚双方又要求复婚，都应当允许向政府登记结婚或复婚。（2）对未婚的或已正式离婚的男女劳教人员，相互间在改造中建立了感情，并且要求结婚的，可根据情况劝他们解除劳教后结婚，如劝说无效，亦应准予向政府登记结婚。

17. 正在保外就医的犯人能不能登记结婚？

【答】《关于正在劳改的犯人及正在接受劳教的人员申请结婚问题的通知》规定：“犯人在关押或保外就医、监外执行期间，不准结婚。”批准保外就医的罪犯是因为身患严重疾病有死亡危险的，或者长期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在监狱内医治无效，经有关机关批准在监狱外医治的犯人。保外就医是一种变通的刑罚执行方式，为了罪犯家庭和子女着想而做的规定，所以，正在保外就医的犯人不能结婚。

18. 表兄妹绝育之后可以结婚吗？

【答】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这是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不可以随便变通适用。而且结婚后，由于各种因素的变化双方可能会后悔，如果一方死亡或离婚的可能会更加后悔。所以出于对当事人利益的考虑，对这一情况也不应当准许。

19. 婚姻法禁止结婚的血亲包括哪些人？

【答】（1）直系血亲。包括父母子女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即父亲不能娶女儿为妻，母亲不能嫁儿子为夫。爷爷（姥爷）不能与孙女（外孙女）婚配，奶奶（姥姥）不能与孙子（外孙子）结合。

（2）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①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姊妹（含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即同一父母的子女之间不能结婚。②不同辈的叔、伯、姑、舅、姨与侄（女）、甥（女）。即叔叔（伯伯）不能和兄（弟）的女儿结婚；姑姑不能和兄弟的儿子结婚；舅舅不能和姊妹的女儿结婚；姨妈不能和姊妹的儿子结婚。

20. 拟制血亲具体包括哪些人？

【答】拟制血亲是指本无该种血亲应具有的血缘关系，而由法律确认其与该种自然血亲具有同等权利义务的亲属。由于此种血亲不是自然形成